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499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 (3704131_11044992701_1_3704131_11044992701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長興國小辦理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-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本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並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方式：線上Google Meet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7日、10月8日、11月5日、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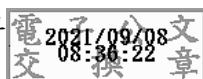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為利於遠距教學的規劃事宜，請教師們務必確認在教師網登錄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屬有效連絡Email地址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
四、本府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3小時，本次研習將透過線上登錄GOOGLE 表單方式，簽到開場及中場休息的兩次時間記錄為依據，以利核發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